

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营沿海

证券代码：127098

上市时间：2015年3月5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44.71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的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2.71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零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辽宁（营口）临海产业基地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招商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经营）、为本公司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经营）、规划设计、土建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测量、监理、

招标代理。矿产开采（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宝沟山采石场）基础设施施工设备出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通讯管廊出租，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沿海产业基地土地、基础设施开发转让收入	87,676.66	96.19%	74,138.48	81.92%	68,806.95	98.87%
房地产销售收入	-	-	13,524.95	14.95%	-	-
广告业务收入	6.31	-	34.30	0.04%	23.98	0.04%
供暖收入	3,470.12	3.81%	2,799.76	3.09%	759.71	1.09%
合计	91,153.09	100.00%	90,497.49	100.00%	69,590.64	100.00%

1、沿海产业基地土地、基础设施开发转让收入

2011-2013年，公司共取得土地、基础设施开发转让收入为68,806.95万元、74,138.48万元和87,676.66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98.87%、81.92%和96.1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沿海开发公司累计取得用于开发的土地资源达100多平方公里。未来随着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的持续深入开发建设，上述土地资源有望给公司带来较大规模的收入。

2、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河海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2013年3月29日，根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辽营沿委发[2013]24号文件精神以及本公司与大湖工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河海房地产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939.29万元价格将持有的河海房地产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湖工业公司。

3、广告业务收入

公司的广告业务收入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公司负责开展，传媒主要从事

擎天柱、落地灯箱、道路指示牌等广告服务。2011-2013年，传媒公司分别贡献广告业务收入23.98万元、34.30万元和6.31万元。

4、供暖收入

供热公司主要向产业基地内企业提供供暖、供应蒸汽的服务。2011-2013年,供热公司分别贡献供热业务收入759.71万元、2,799.76万元和3,470.12万元。但随着产业基地入驻企业的增多，供热公司的蒸汽业务前景向好。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由营口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以货币资金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事项业经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中会内验字【2005】第 1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11 月，根据《关于对营口市资产经营公司调拨土地使用权请示的批复》（营国资委产字【2005】53 号）文，营口市资产经营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7.65 亿元，该事项业经辽宁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辽中京华会验字【2005】第 0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6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50.05 亿元，减少股本均为土地使用权，该事项业经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中会内验字【2006】第 1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 2 月，营口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此次划拨结束后，公司出资人变更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与对策

(一) 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平缓债券存续期内还款现金流，并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以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作为产业基地主要的建设和经营主体，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产业基地管委会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 and 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五）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作为辽宁（营口）产业基地唯一的建设和经营主体，随着环渤海经济带的逐渐开发及招商引资工作的陆续进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未来业务将进一步趋向多元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的影响。

（六）工程建设质量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七）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较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为加强经营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并建立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八）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较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且产业基地的建设时辽宁省环渤海经济带建设的重要布局，营口市人民政府及产业基地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保障房及道路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本期债券拟投向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使项目实际运行数据达到预期，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93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营沿海”）。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为6.45%，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5年1月26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月23日。

十一、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1月28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第3至第7年每年的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认购与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联合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营沿海”，证券代码“127098”。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在该机构完成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170 号)。本文中 2011-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 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一、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资产总计	2,250,058.35	2,291,798.29	2,191,549.51
其中: 流动资产	2,109,456.97	2,259,054.31	2,178,155.56
负债合计	802,909.98	875,515.85	809,173.13
其中: 流动负债	163,653.23	190,462.67	285,17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148.37	1,416,282.44	1,382,376.39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7,148.37	1,416,282.44	1,382,376.39
营业收入	91,153.09	90,497.49	69,590.64
利润总额	30,815.38	30,759.44	19,794.36
净利润	30,792.67	30,457.74	19,928.39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92.67	30,457.74	19,928.39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¹	12.89	11.86	7.64
速动比率 ²	1.14	1.13	0.50
资产负债率 ³	35.68%	38.20%	36.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4.44	0.93	0.69
存货周转率 ⁵	0.04	0.04	0.03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4	0.04	0.03
营业利润率 ⁷	7.57%	6.08%	0.19%
净资产收益率 ⁸	2.15%	2.18%	1.45%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7、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概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225.01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80.29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44.7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4.71亿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亿元，净利润3.08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8亿元。

2012年，公司建造沿海产业基地道路及奥体中心绿化改造工程，形成公益性资产价值为2.10亿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规模为142.61亿元。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1-2013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构成	资产总计	2,250,058.35	2,291,798.29	2,191,549.51
	其中：流动资产	2,109,456.97	2,259,054.31	2,178,155.56
	非流动资产	140,601.38	32,743.98	13,393.95
负债构成	负债合计	802,909.98	875,515.85	809,173.13
	其中：流动负债	163,653.23	190,462.67	285,173.13
	非流动负债	639,256.75	685,053.18	524,000.00
资产负债率		35.68%	38.20%	36.92%

2011-2013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为稳定，资产总额分别为、2,191,549.51万元、2,291,798.27万元、2,250,058.35万元。2013年资产总额较2012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减少所致。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1-2013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99.39%、98.57%和93.75%。

截止2013年底，公司总负债为802,909.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653.23万元，长期负债639,256.75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58,219.31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82,000.00万元构成。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480,600.00万元构成，长期借款系公司的银行长期借款，公司这种以长期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也减小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2011-2013年，公司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64.76%、78.25%、79.62%，发行人以长期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与其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相适应，从而适当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2011-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92%、38.20%和35.68%。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较同行业企业来说，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款项 ¹	153,427.82	102,018.91	92,344.20
存货	1,923,367.00	2,044,695.34	2,034,402.77
资产总额	2,250,058.35	2,291,798.29	2,191,549.51
营业收入	91,153.09	90,497.49	69,590.64
营业成本	81,301.96	82,705.07	68,855.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²	4.44	0.93	0.69
存货周转率	0.04	0.04	0.03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4	0.03

注：

- 1、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营口河海新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1,837.44	3-5 年	往来借款
沿海东明（营口）房地 产有限公司	7,974.60	3 年以内	往来借款
营口河海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8,691.86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其他	32,677.13	-	-
总计	151,181.03	-	-

2011-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其中，流动资产以存货为主，存货2011-2013年度分别为2,034,402.77万元、2,044,695.34万元、1,923,367.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93.40%、90.51%、91.18%。从存货构成来看，主要是对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而投入的开发支出以及河海房地产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支出。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组成，2011-2013年，该项分别为92,344.20万元、102,018.91万元、

153,427.82万元，近三年应收款项略有上升。应收款项2013年较前两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13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13年应收账款较前两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取暖费增加所致；2013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由于原先发行人的子公司营口河海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被转让至营口大湖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营口河海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将不再合并抵消，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2013】113号文已就营口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还款一事出具了相关决定：对于营口河海房地产未来存在还款困难，将由沿海产业基地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足。

2011-2013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0.03、0.04、0.04，周转率水平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近几年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基于公司所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行业投资项目规模大、投资及回收期均较长的行业特性，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

综上，发行人目前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行业特点决定了资产运营指标相对较低，但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投资项目陆续进入回报期，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将显著提高，运营能力也将得到改善。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91,153.09	90,497.49	69,590.64
营业成本	81,301.96	82,705.07	68,855.67
营业利润	6,899.68	5,504.02	130.56
利润总额	30,815.38	30,759.44	19,794.36
净利润	30,792.67	30,457.74	19,928.39
营业利润率	7.57%	6.08%	0.19%
净资产收益率	2.15%	2.18%	1.45%

2011-2013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沿海产业基地土地、基础设施开发及转让收入。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分别为 69,590.64 万元、

90,497.49 万元、91,153.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28.39 万元、30,457.74 万元、30,792.67 万元。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29,236.00 万元、32,990.00 万元和 32,002.00 万元,主要系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近三年来,“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的平均值为 73.24%, 满足发债收入结构的要求。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逐年上升且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主要原因系土地和基础设施开发转让收入增加所致。此外, 发行人有部分广告收入及供暖收入, 分别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营口营口沿海传媒有限公司和营口沿海供热有限公司。

近三年, 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 从 2011 至 2013 年, 分别为 0.19%、6.08% 和 7.57%。发行人营业利润率不高的原因系公司大规模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土地整理业务, 该类业务具有初期投入大、盈利低的特点, 随着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逐步完成和增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在未来会有所提升。

2011-2013 年, 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45%、2.18% 和 2.15%。因为发行人承担沿海产业基地内的土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 现阶段资本支出较大, 投资回报期较长, 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整体水平不高。但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主要由于发行人已完成部分土地整理业务并取得部分回报所致。

综上,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项目投资回报期的来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将不断增长, 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五) 偿债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250,058.35	2,291,798.29	2,191,549.51
负债总额	802,909.98	875,515.85	809,17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148.37	1,416,282.44	1,382,376.39
流动资产	2,109,456.97	2,259,054.31	2,178,155.56
流动负债	163,653.23	190,462.67	285,173.13
净利润	30,792.67	30,457.74	19,928.39
资产负债率	35.68%	38.20%	36.92%

流动比率	12.89	11.86	7.64
速动比率	1.14	1.13	0.50

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2011-2013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主要为土地，作为沿海产业基地主要一级土地开发商，土地使用权作为存货列示于流动资产中，这也是发行人流动比率很高的主要原因。2011-2013年，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0、1.13、1.14，从指标看，速动比率偏低。考虑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随着沿海产业基地的逐渐开发及二期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土地资源变现较为容易，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11-2013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经营现金流入	171,756.32	143,439.83	237,880.87
	经营现金流出	116,267.29	192,297.02	197,708.36
	流量净额	55,489.03	-48,857.19	40,172.51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	-	-	-
	投资现金流出	26,458.53	48,049.21	10,297.03
	流量净额	-26,458.53	-48,049.21	-10,297.03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筹资现金流入	67,575.00	236,237.00	97,500.00
	筹资现金流出	169,748.61	107,486.48	106,438.61
	流量净额	-102,173.61	128,750.52	-8,93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73,143.11	31,844.12	20,936.87

2011-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72.51万元、-48,857.19万元、55,489.03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运能力逐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改善，使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定。

2011-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97.03万元、-48,049.21万元、-26,458.53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尚处于基础建设阶段，投入资金较多，导致现金流出量较大，这与发行人的行业特征相符。

2011-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8.61 万元、128,750.52 万元和-102,173.61 万元。2012 年筹资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新建项目增加，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所致。较大的融资额也反应了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

综上，从长期看，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活动将会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这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必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设立偿债账户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偿债账户，于每年本息兑付首日的前5个工作日将应付本息款项足额存放于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作为沿海产业基地唯一建设和投融资主体，沿海公司主要承担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任务。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利润较为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拥有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前景，预计未来的收入情况进一步增长。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可以获得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为本期募投项目提供了重要支持

根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关于保障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配套资金的决定》辽营沿委会【2014】129号，将51宗土地未来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成本，剩余款项全额返还给发行人，作为“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平衡资金。参照近期同区域土地出让情况，按照1302元/平方米的平均价格进行测算，根据未来

7 年土地出让计划，将出让土地 5,303,610.70 平方米，发行人将取得土地出让净收益 484,755.32 万元，足以覆盖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

以上 51 宗土地除挂牌出让外，不进行抵质押等其他用途；土地出让所取得的土地净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归集到偿债资金专户。

（三）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自第 3 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 3 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五）可变现资产是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具有雄厚的可变现资产，可变现资产入账价值总额远高于本期债券的本息总和。为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合法权益，若本期债券无法如期偿还，发行人将卖出易变现资产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2,109,456.97 万元，其中存货资产总额为 1,923,367.00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93.75%。未抵押状态的土地账面价值合计为 536,630.93 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充裕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现有可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账面价值（元）	是否已经抵押	用途
1	营口国用 2008 第 3013 号	出让	2,325,091,227.50	否	工业

2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1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3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2 号	出让	99,613,321.04	否	工业
4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3 号	出让	125,800,000.00	否	工业
5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4 号	出让	199,494,231.26	否	工业
6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5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7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6 号	出让	173,075,262.60	是	工业
8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7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9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8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10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29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11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0 号	出让	925,881,143.90	否	工业
12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1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13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2 号	出让	636,737,341.58	否	工业
14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3 号	出让	898,594,306.20	是	工业
15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4 号	出让	137,871,013.20	是	工业
16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5 号	出让	629,000,000.00	是	工业
17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6 号	出让	629,000,000.00	是	工业
18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7 号	出让	144,670,000.00	否	工业
19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39 号	出让	399,036,417.48	否	工业
20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40 号	出让	44,030,000.00	否	工业
21	营口国用 2006 第 2300041 号	出让	41,136,600.00	否	工业
22	营口国用 2008 第 3018 号	出让	10,987,359.42	否	工业
23	营口国用 (2012) 第 3039 号	出让	1,417,363.44	否	工业
24	营口国用 (2013) 第 3069 号	出让	7,585,236.80	否	工业
25	营口国用 (2013) 第 3070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26	营口国用 (2013) 第 3071 号	出让	161,125,143.20	否	工业

27	营口国用（2013）第 3072 号	出让	188,700,000.00	是	工业
28	营口国用（2013）第 3073 号	出让	19,034,420.60	是	工业
29	营口国用（2013）第 3074 号	出让	182,245,579.40	是	工业
30	营口国用（2013）第 3075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31	营口国用（2013）第 3076 号	出让	68,497,093.60	是	工业
32	营口国用（2013）第 3077 号	出让	188,700,000.00	是	工业
33	营口国用（2013）第 3078 号	出让	125,800,000.00	是	工业
34	营口国用（2013）第 3079 号	出让	134,860,745.00	否	工业
35	营口国用（2013）第 3080 号	出让	37,416,065.00	否	工业
36	营口国用（2013）第 3081 号	出让	71,427,101.40	否	工业
合计			9,613,226,972.62		

（六）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密切开展业务和信用合作，先后与市内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一直积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商业银行贷款资金、争取地方财政等方式为沿海产业基地建设筹集资金，到目前为止各金融机构提供给发行人的授信额度为 60 多亿元，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 56.22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有恶意欠息行为，始终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拓宽包括债券在内的多种融资渠道，保证其充裕的资金来源。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多元的融资方式将为发行人未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的保障。

第七节 债券评级展望及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认为公司评级展望稳定。根据评级行业惯例、监管部门以及公司评级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保留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据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权利，亦保留对外公开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的权利。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元，其中10.00亿元用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4.50亿元用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0.50亿元用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250,505.0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39.92%
2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	149,362.0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	30.13%
3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	23,225.00	营口沿海开发	5,000.00	21.53%

	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简介及投资额

项目建设地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该项目工程新建道路 9 条，改造道路 1 条。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民生路和营滨路 2 条主干道：民生路道路总长 12076 米，规划红线宽 55 米，是位于产业区中心的南北向主干道，断面采用四幅路断面形式，中央分隔带宽 3 米，机动车道宽 2x16 米，非机动车道宽 2x6 米，人行道宽 2x2 米，两侧绿化带宽 2x2 米；营滨路道路总长 4858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53 米，是位于产业区中心东西向的主干道采用双幅路断面形式，中央分隔带宽 3 米，机动车道宽 2x16 米，两侧人行道为 2x2 米，两侧绿化带宽 2x7 米。

新建忠旺铝业 1#~7# 路 7 条道路，道路总长 6905.5 米。

改造环湖路 1 条，长 5037 米，现状红线宽 7 米，改造后道路红线宽 30 米，其中车行道 15 米，两侧绿化带宽 2x3.5 米，两侧人行道为 2x4 米。

桥梁工程：新建中桥 3 座，其中民生路跨淤泥河桥长 39 米，桥宽 50 米，桥梁面积 1950 平方米，桥梁总面积 3854 平方米；民生路跨铁路桥分为引桥和索塔两部分，均分为两幅，全长 640 米，桥梁总面积 23240 平方米；安定北路桥长 68 米，桥宽 28 米，桥梁面积 1904 平方米。

场地平整：平整场地 661.9 万平米，铺筑施工便道 51.6 万平米。

电力工程：两条 66kV 架空线路，华硕线路全长 2.96 公里，盛星石化全长 6.7 公里；沿海基地建设工业区内的道路照明建成区的环湖路电缆工程，总长 5 公里；架设 10kv 的架空线 52.4 公里。

河道治理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范围为咸水河东起营盖公路，西至咸水河入海口，治理河道长度为 6227 米，两岸堤防总长度 11514 米。淤泥河治理长度 4300 米，两岸堤防总长度 8600 米。大旱河河道治理段长 1000 米，两岸堤防总长 2000 米。

热力工程：建设环湖地块供热的供热一次网管线约 5.6 公里；由华能热电厂引至企业的一条蒸汽管线约 1.5 公里。

给水排水工程：环湖路上铺设 DN200PE 给水管线 2 根，总长度 10.7 公里；DN400 排水管线 1 公里，DN500 排水管线 5 公里。

项目估算总投资 250,505.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由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 亿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营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营发改投资[2014]339 号）；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环批[2014]46 号）；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局《关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规划选址的意见》（辽营沿委规[2014]3 号）；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取得营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营口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3、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预计 2014 年 8 月开始施工，2016 年 12 月竣工。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

（二）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

1、项目简介及投资额

项目建设地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该项目包括新建污水管线 89152 米，DN300-DN1200mm，并配套建设 5 座污水提升泵房。建设雨水管网 151925 米，DN500-DN2800mm，并配套建设 7 座雨水提升泵房。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362.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中 4.50 亿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取得营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营发改投资[2011]720 号）；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取得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环批[2011]14 号）；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取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局《关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规划选址的意见》（辽营沿委规[2011]11 号）。

3、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拟从 2011 年开始施工，建设工期为 5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拟从 2013 年 9 月开始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截止到 2013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约 49,700.00 万元，已完成了 33.27% 的项目建设。

（三）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1、项目简介及投资额

项目建设地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该项目包括新建给水管网设计规模 10x104m³/d, 管线为 DN150- DN1400mm 长 84.9Km；新建中水管网设计规模 6x104m³/d, 管线为 DN150- DN600mm 长 84.3Km。

项目估算总投资 23,225.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中 0.50 亿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取得营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营发改投资[2011]719 号）；于 2011 年 3 月 3 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环批[2011]13 号）；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取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局《关于辽宁（营

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规划选址的意见》(辽营沿委规[2011]12号)。

3、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拟从2011年开始施工,建设工期预计为5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拟从2013年9月开始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截止到2013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为13,000.00万元,已完成了56.03%的项目建设。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辽宁和营口相关规划的要求,它的建设既可以完善沿海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又能促进产业基地的开发。

(一)项目社会效应

1、募投项目建设是实施辽宁省“五点一线”发展战略的需要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是“五点一线”战略的重要节点,营口市委、市政府决定,举全市之力充分利用营口的港口、区位、土地等综合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吸引国内外各类生产要素进入东北市场,加速营口实现沿海率先崛起,打造环渤海新的增长区域,并且通过实施这种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发展战略,为辽宁环渤海沿海经济带的发展和进一步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革、开放和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保障作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成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平台。加快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建设步伐,开发建设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必将促进“五点一线”战略的实施。

2、募投项目建设是深化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发展战略的需要

经过近4年的开发建设,产业基地一期44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已建成了园区内32条道路,长110公里,铺设热力管线、供水管线、燃气管线、通讯管线、电力线路等综合管网达615公里,达到九通一平条件。

已经投入运营和正在建设的社会配套服务设施包括两湖公园、体育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沿海商务大厦、东部产业配套区、大学园、安定高中和育秀初中等。已经引进了富士康科技集团、五矿(营口)产业园、阿斯创钛业(营口)有限公司等一大批跨国公司进驻。截止目前,产业基地一期44平方公里的土地,

已经基本全部开发和签订开发协议。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建设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是贯彻辽宁（营口）滨海经济区规划的战略构想，深化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3、募投项目建设是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产业发展的需要

产业基地二期东区主要突出高新电子、新材料、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出口加工等五大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建立配套的现代服务业。充分吸收科研机构和各高等院校的技术力量和科研成果，不断增强东区创新能力，积极融入东北区域创新网络。引入循环经济理念，引进环保治污先进技术，构筑产业链群的生态循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工业。产业基地二期东区要发展，基础设施、排水、给水建设必须先行。

4、募投项目建设将使沿海产业基地跃上一个新台阶

产业基地地处辽东半岛西北部，气候宜人，良好的自然环境气候对渴望健康舒适的人们具有很大吸引力，可不十分完善的基础设施使这一吸引力打了折扣，影响了人们前来投资置业的热情沿海产业基地入住率低于预期，也影响了沿海产业基地区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募投项目建设成后，道路更通畅、生活更方便、舒适，人们的投资置业热情将更加高涨，必将加快沿海产业基地区域经济的发展，使得沿海产业基地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跃上一个新台阶。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条件和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均为产业区基础设施、给排水工程项目。发行人通过先期投资建设，加速周边区域“七通一平”建设进程，为未来招商引资，出让土地创造良好条件，带动周围经济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得周围土地的基差收益增加。因此，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建设能获得相应的土地增值收益，从而确保发行人收回投资并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除此之外，还将获得营口产业基地管委会相应的财政支持。

根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关于保障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配套资金的决定》辽营沿委会【2014】129号，将51宗商服、住宅土地未来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成本，剩余款项全额返还给发行人，作为平衡募投项目投资的收益。根据目前市场的情况和同等地段的土地成交价格，按照1302元/平方米的平均价格进行测算，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发行人预计未来7年得到的土地净收益总计为484,755.32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

四、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使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1、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程序和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建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管理、本息兑付、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3、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经办人员：杨立波

办公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沿海商务大厦1020室

联系电话：0417-3888303

传 真：0417-3888388

邮政编码：11500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经办人员：郭晓荣、倪琳、童霓、郭周萌、刘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1680356

传真：021-61680336

邮政编码：200135

2、联合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经办人员：李凌云、王昊晨、姜欣、张陆旻、刑文杰、耿川、赵地、夏冰如、高文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53、52825755

传 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经办人员：洪晔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2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51

传 真：0571-87130350

邮政编码：310007

(三) 分销商：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经办人员：张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2 层固定收益部

联系电话：010-83991855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经办人员：李加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员：丁添添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1887069

传真：029-8887059

邮政编码：710065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 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 2 号 2105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陆红、王逸飞、杨宗长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

联系电话：024-22515988

传 真：024-22533738

邮政编码：11001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许家能、蔡汤冬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 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88 号福德商厦南 16 楼

法定代表人：邵曙范

经办人员：李晓平、徐炜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88 号福德商厦南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568800

传 真：021-63569988

邮政编码：200080

七、账户监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住 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大街东 53 号

法定代表人：韩洋

经办人员：刘倩

办公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大街东 53 号

联系电话：0417-3850050

传 真：0417-3850009

邮政编码：115000

八、债权代理人及财务顾问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经办人员：郭晓荣、倪琳、童霓、郭周萌、刘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1680336

传真：021-616803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五)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沿海商务大厦 1020 室

联系人：杨立波

联系电话：0417-3888303

传真：0417-3888388

邮政编码：115003

(二)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3 楼

联系人：郭晓荣、倪琳、童霓、郭周萌、刘畅

联系电话：021-61680356

传真：021-61680336

邮政编码：200135

(三)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人：李凌云、王昊晨、姜欣、张陆旻、刑文杰、耿川、赵地、夏冰如、高文峰

联系电话：010-52825753、52825755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此外，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
盖章页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